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(浙江省新华医院)：

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方有意承租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(浙江省新华医院)门诊楼四楼房屋三年租赁权项目，特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：

一、我方承诺：我方在原出租单位经营时无恶意拖欠租金、水电费等行为；

二、我方承诺：我方没有欠薪记录；

三、我方承诺：我方参加本次招租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官司诉讼；

四、我方承诺：我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时间：

其他事项承诺函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(浙江省新华医院)：

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方有意承租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(浙江省新华医院)门诊楼四楼房屋三年租赁权项目，特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：

我方承诺：我方不曾出现悔拍、拒不偿还所拖欠招租人的租金、违约、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等情况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时间：